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六期

# 中國銀行通信錄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 中國銀行通信錄第六十六期目次

## 通告

行員進退錄.....一

核准各分支行人員進退錄.....三

行員獎誠錄.....五

## 各地金融及商況

杭州 歸化 天津 保定 新絳 烟台.....七至十

遼源 溫州 蕪湖 營口.....十至十一

## 雜件

行員俸薪各項規則之修正.....十三

## 國內經濟

F972  
5682

經募車債銀行團之聲明.....二十七

淮北鹽業改革經過情形.....十九

譯纂

銀行之分行管理法.....二十三

專載

北京銀行公會章程.....五十五

# 中國銀行通信錄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十六期

## 通告

### ▲行員進退錄

一月五日

副總 裁示潼支行行長胡士卿開缺另候任用遺職派李之傑接充

同日

副總 裁示萬支行行長朱勣開缺另候任用

一月十日

副總 裁示潼支行營業主任張鳳山應即開缺

一月十一日

副總 裁示據甯行陳請將蘇支行出納主任葛震卿調充錫支行文書主任所遺蘇支行出納主任以甯行營業

股員蔣尙祥調充遞遺甯行營業股員以鎮支行出納主任濮良壘調充遞遺鎮支行出納主任以該支行  
文書系員廖鴻皋升充等情應照准

同日

副總 裁示成支行會計主任王祥麟調補渝行出納主任所遣成支行會計主任調渝行會計股員王世培補充

一月十四日

副總 裁示據汴行陳轉據周支行陳請派李志道充該支行文書系員兼代文書主任等情應照准

一月十五日

副總 裁示據口行陳稱該行助員金其源陳請更名其淵劉玉田陳請更名守正等情應照准

一月十七日

副總 裁示據黔行陳稱該行營業主任孫紹棠陳請辭職請照准仍留原資等情應照准

一月十八日

副總 裁示潼支行出納主任張明良調充會計主任

一月十九日

副總 裁示據魯行陳稱烟支行文書主任曹國興陳請辭職等情應照准

一月二十五日

副總 裁示據閩行陳稱該行閩海關收稅處主任楊繡因病辭職遺缺請以收稅員陸梓利補充等情應照准

同日

副總 裁示練習生趙志迎提升助員派在總稽核辦事

一月三十一日

副總 裁示總文書辦事員鄭寶芸陳請辭職應照准仍留原資

### ▲核准各分支行人員進退錄

此類係以號信  
關照不另通知

甯行專字第九十二號函 一月五日復准

請將會計股練習生賀益懋與徐支行營業助員邵瑩福對調又請將鎮支行會計員馬臧與常支行會計員戴仁懿對調

京行專字第五十九號函 一月五日復准

請派營業股員張紹文代理該股股員章鳳齋調職遺缺

總管理處致京行專字第三十號函 一月五日行知

總處總司帳室助員張樹藩調往京行辦事遺缺派前玄支行行員范崧補充

津行專字第七十五號函 一月五日復准

請派朱士鐸試充東站收稅員

甯行專字第九十三號函 一月七日復准

請以許鳳苞派充國庫助員

渝行專字第五十三號函 一月十一日復准

請調渝行國庫股員趙廷銓申不偉赴成辦理庫務

甯行專字第九十四號函 一月十一日復准

鎮支行國庫系員張嘉恒辭職遺缺請調文書系員廖鴻皋補充遞遺之缺派崔學易補充

粵行專字第六十七號函 一月十一日復准

請將廣支行會計系員邱桐祥調在粵行會計股辦事又調出納系員李對在文書股辦事會計助員胡文光在會計股辦事出納助員楊耀東在出納股辦事

口行專字第四百四十九號函 一月十一日復准

前調口行會計助員金其淵與同支行辦事員郭欽對調一節請均不更調仍舊辦事

渝行專字第五十四號函 一月十九日復准

請將渝行文書股員張濟調瀘派充文書系員胡忠廉調井遺缺又請將瀘支行國庫系員官杰調充成支行會計系員又請調成支行會計系員趙永仁前往橋支行辦理會計事宜又現代瀘支行會計主任劉之堯成支行會計系員李文開均請調充渝行會計股員又請將成支行國庫助員馬孝雍調充瀘支行國庫系員

奉行專字第三號函 一月十九日復准

源支行營業系員何炳麟開缺遺職請派營支行收稅員李清和前往代理

魯行專字二元號函 一月二十二日復准

烟支行助員陸秉銓辭職遺職請派趙琦生兼代

津行專字第六號函 一月二十四日復准

請以李毓鏗派在文書股辦事

渝行專字第五十五號函 一月二十四日復准

請將渝行助員蔡樹勳調在潼支行辦事又練習生命維衡羅素誠均請提升初級助員

魯行專字第二號函 一月二十六日復准

請派總處助員范崧錢道康均往烟支行辦事

津行專字第八號函 一月二十六日復准

請派會計助員何世濤接充會計股員竹穎生辭職遺缺

晉行專字第八號函 一月二十八日復准

請派賈酉生補充同支行初級助員

浙行專字第六號函 一月二十八日復准

文書股員陸啓陳請辭職

### ▲行員獎誠錄

一月十一日

副總 裁示調任汕支行會計主任袁琳前在蚌支行會計主任任內管理帳目多欠整理實屬不能稱職應即開

缺毋庸前往汕支行就職

同日

副總 裁示蚌埠支行營業主任葉松青辦事疏忽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一月十三日

副總 裁示上年宜昌兵變事出倉猝疊據漢行函電陳報復據宜支行行長張惟馨來京面陳當時被難各情況極爲危迫該支行長於槍林彈雨之中分派行員將庫存本券悉數截毀其餘現款復能極力交涉作爲借出以便收回保全甚多深堪嘉尚除飭將在行被劫衣物詳細開具清單聽候照章償卹外該支行行長調度有方應記大功二次並特給貳千元俾酬勞勸其在事各員應即查明開單陳候酌量給獎以爲忠於職務者勸所有當時被難情形應即通行各行俾令週知

一月二十五日

副總 裁示總稽核辦事員顧貴慎前在口行會計主任任內因股員薛兆驥偽造支票案內失察曾經記過一次在案現查該員自調在總稽核辦事以來深自奮勉辦事異常勤慎准將前項記過處分註銷以示鼓勵

# 各地金融及商況

## ▲杭州

一月三日浙行報告

時屆嚴冬陰曆陽曆年關重疊而至各業大都收束範圍大宗交易漸次稀少惟金融界自上月以來受滬市洋厘大跌先令大條又縮出口各貨滯銷之種種影響內地規元供不敷求價遂高拾因此現底異常空既滬滙逐步增加直到一元五角之極度蓋滬杭相距咫尺杭地市面一視中市爲轉移也近數日由上海湖州紹興等運到現洋約計二十餘萬元市面得稍鬆動陰曆十月份錢業所開往來毫息欠款每十天爲七毫半總計二分二厘五毫存開五毫半總計一分六厘半日拆全月統開六分利率之重爲全年冠各貨交易迫於市面停頓者頗爲不尠日前省公署提議借款六十萬元購米備荒以維民食由各銀行錢莊酌量攤派墊款迭經官商籌議已得多數承認不日即可履行茲將十二月分錢市開列於後

最大

規元每千兩 一千四百十七元五角

蘇滙每百元升 一元二角

甬滙每百元去 一元一角

紹滙每百元去 一元五角

最小

一千四百元零零五角

五角一分二厘半

三角 四角

一元三角七分半

滙滙每百元升 一元五角

五角三分

日拆每百元開 六分

六分

### ▲歸化

一月十日歸支行報告

一市面 查本埠兩星期來市面銀根甚緊各商因本月驟期係西路營業爲重此次結帳格外慎重查有錢莊德泰和毛店萬聚和欠外甚鉅一時調轉不靈均經擱淺計德泰和欠外五萬六千餘兩外欠四萬五千兩萬聚和欠外一萬七千餘兩該兩號與本行並無往來合併附聞

一金融 (1)現洋七錢四分二厘(2)錢盤五千一百十五文(3)錢底四百六十文(4)現銀掉頭每千貼水八十兩  
一滙兌 (1)京津票每千得水一百四十兩(2)太原一百兩(3)張家口一百二十兩(4)包頭六十兩

### ▲天津

一月十四日津行報告

同行情形 本年一月十日邊業銀行開幕總理章鶴琛協理葉登第津行資本五十萬元經理楊承甫副經理華欣如

金融情形 電滙行市一千零四十五兩較上星期行市又落貳兩由陽歷年前至今各外國銀行滙上海規元者絡繹不絕該行市故不看漲銀元行市前星期落至六錢八分零七五今又漲至六錢八分三因近日北京商家時有作京收銀元滙交規元之欺大抵皆京滙間有生意故有此項用途銀元因此稍形活動行市略見起色刻價六錢八分二厘二毫五釐布行市五百元價落至四厘六千元價落至二厘一價值雖低仍無交易京中券行市六八八扣較上星期行市價落十元該券無大宗買賣行市亦無甚漲落老頭票行市由六錢零二漲至六

錢四分八因先令屢落之故現又落至六錢二分

### ▲保定

一月十五日保支行報告

近兩星期內市面各業甚爲清淡入冬以來滙兌不及往年十分之五惟糧行因京漢火車運糧車費減半由各處運糧至保者價格稍輕比較他行交易略爲繁盛查其內容並無厚利不過敷衍門市而已滙津每千加費二元茲將錢糧價目列後

現洋合銅元一百五十枚

中交京券合銅元九十四枚

白麥七吊七百元

紅麥七吊三百文

紅糧四吊八百文

小米七吊四百文

稻米九吊

芝蔴六吊七百元

玉米四吊九百元

綠豆六吊八百文

元豆五吊

元米六吊六百元

### ▲新絳

一月十六日絳支行報告

一本埠商人羣謂一屆新年出口皮毛必當稍形活動不意新年以來仍舊疲滯市面蕭條百業消沈轉瞬舊歷年關又屆逆料此三二星期間各行除收束結帳外當無何項新發展之可言

一木星期滙省貼水需八元滙津漢各埠銀兩每布平千兩需交洋一千五百二十元惟滙主殊寥寥谷春標即期約一千三百九十元對期無市銅元一百五十六枚滙省官款除各縣錢糧外以曲沃菸酒事務局爲較多緣該局現正在旺收時月也

### ▲烟台 一月十七日烟支行報告

一、市面情形 近日因陰歷年關將屆商家歸帳之期市面銀根稍緊洋釐暴落進出口貨清淡疲滯商況較前減色幸市面安謐如常無甚變動且冬令雨雪調和預計年節過後商業或有轉機之望

一、金融情形 中票供求兩平北洋最高六九四最低六八八五錢價最高一九七二五最低一九六五  
附報本星期內各項成交列後

一、成交新幣二十八九萬元

一、成交申票四十二三萬兩

一、成交小洋七八千

元

### ▲遼源 一月二十日源支行報告

一市面情形 上兩星期因舊歷十一月間忠發合慶生祥相繼倒閉之餘波牽及市面金融異常奇緊大有搖搖欲動之勢所恃商號樸實根基穩固尚無池魚之患刻經商會執事善爲籌劃所虧欸項應有具體辦法近日人心尚稱安靖糧價提高各種雜貨稍見活動惟無若何起色然在舊歷年關內諒無意外變象也

二金融 大洋現價一元六最高價一元六角一最低價一元五角一日金現價一元四角二最高價一元四角三最低價一元三角零八爐銀無市

三糧價 元豆十千文谷子五千五百文大麻子六千文小麻子六千文瓜子二十千文

### ▲溫州 一月二十一日溫支行報告

本星期內規元行市有漲無跌最高價格一四零二最低一三九九比較前星期及去年此時每千大至二十餘

元有奇輔幣價格無甚上落利率一層長在一分五六厘左右與往年相較已增重四五厘惟轉瞬陰歷年關接諸時令理應放鬆而竟反是殊出意料之外至於滙兌情形僅有米石一項需要孔繁每班輪船進口輸入商米公米約計銀數恒逾十萬元之譜此項金錢之流出洵屬不貲蓋是種款項之特別用途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查出口貨仍屬寥寥甌柑銷路因北地災荒大受影響與曩歲相差遠甚不免對此而生感矣

### ▲蕪湖

一月二十二日皖行報告

市面 近兩星期高熟米出口六萬餘石價銀四兩六錢廣潮帮因與該地市價無甚出入若再加水腳運費即須虧耗致難運銷現在各處來蕪購辦者均係軍米賑米數亦不多未見踴躍各業生意亦甚清淡其中不無受虧之處如中江肥皂廠因逼近年關週轉不靈已經閉歇計欠欠大銀六千兩永餘銀四千兩滙泰銀四千兩當經議定以六成交還現金餘均分期歸還又烟台帮宏裕米號亦經閉歇該東現已逃匿幸與街面往來無多祇有恒茂錢莊一家吃虧五千餘兩故市面尙屬鎮靜

金融 近兩星期銀根逐漸平和申鎮漢日拆皆一錢左右本埠亦因此活動錢莊放出外業欸定期一分二三厘洋價最高六錢七分二厘五最低六錢六分九刻下內地河道水勢未涸輪舟尙能行駛所有逐日運來之現洋皆裝運申鎮歸還年關欠欸以資結東規元交易進出甚微今市龍洋價六七一規元價九四無甚出入

### ▲營口

一月二十二日營支行報告

商況 本星期營埠市面狀況與上星期無甚差異金融仍然緊迫商貨依舊滯銷並聞沙布帮有明年停止開行之說蓋因春間由滬裝來沙布中多霉濕之貨營商所受損失有十餘萬之鉅當與南通布商交涉須令賠償

損失通商堅不承認遂有自組公司來營銷貨之議此事自春迄冬仍無解決辦法營商以通商不認賠償損失即相約明年不開行市以示抵制將來結果如何尙難逆料大貨屋以存貨落價頗多虧折陰歷年關在邇資本薄弱之家不知能否安然過渡也臘月卯期本改定十五化卯歸現旋以發號分成攤還債欸之手續商會尙未辦理就緒公議改爲十七日化卯發號債務各款商會已收見七十餘萬又得長春發號協助八萬又將發號證券產業在朝鮮銀行押借日金三十五萬已定明日先按四成攤還街面得此一欸以資周轉銀根當可稍鬆矣金融 本星期爐銀由七十四元二落至七十三元五又回至七十四元五又落至七十二元四蓋因外戶收奉票者多以致行市見快鈔票由一百五十五元漲至一百五十七元五又回至一百五十四元四又漲至一百五十五元二刻市一百五十五元蓋以正鈔貨缺買主孔多致價落而又漲金票本星期較上星期平穩由一百三十九元四漲至一百四十一元又回至一百三十八元八又漲至一百四十元零一刻市一百三十九元五上海滙水由一千五百五十五兩漲至一千六百兩刻市一千五百九十五兩其上漲原因爲大貨屋子在申進貨預備開春出售故申元稍有用項滙水以致見漲大洋由一百五十五元四漲至一百五十七元又回至一百五十五元五現小洋行市平穩在一百二十九元之譜

## 雜 件

### ▲行員俸薪各項規則之修正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總 副總

裁示新訂本行行員俸薪各項規則前已公布施行在案復查尙有一二條文不

無窒碍又經提交董事會復議以期完善茲將議決應行修正各條開列於後布告施行等因其詳如左

俸薪規則第十四條

(原文)職務本俸每年應加之總數由董事會議決後再由總管理處按照各行薪額及營業成績分配之

(修正)職務本俸每年應加之總數由董事會議決後再由總管理處按照各行薪額酌量分配之

旅費規則第二條

(原文)旅費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行之日止按日計算但中途因私延擱者不得開支

(修正)旅費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行之日止按日計算但中途因私延擱者不得開支并應將因何公事旅行於旅費明細表內註明

旅費規則第五條

(原文)日用費總管理處各總各副總分行正副行長各支行行長每日開支至多不得逾六元其餘各行員每

日開支至多不得逾四元

(修正) 日用費總管理處各總各副總分行正副行長各支行行長每日開支至多不得逾八元其餘各行員每日開支至多不得逾六元但應將每日所用各項於旅費明細表內逐筆載明不得籠統計日開支  
請假規則第二條

(原文) 本行員生請假日期除親喪大故外在本地者不得逾二星期惟不在本地者應計程加入在途日期逾期仍按日照扣薪俸

(修正) 本行員生請假日期除婚喪大故應照下定期限給假外其餘無論事假病假在本地者不得逾四星期惟不在本地者應計程加入在途日期逾期仍按日照扣薪俸

親喪准假一個月

期服喪准假二星期

婚假准假二星期

年金規則第一條乙項

(原文) 六年中除親喪大故外每年請假不逾二星期

(修正) 六年中除婚喪大故外每年事假病假不逾二星期

年金規則第二條

(原文) 應得前項年金者准給假三箇月不扣薪俸並按最後一年所得薪俸數目支給半年年金

(修正) 行員備有第一條資格者准按六年間所得職務本俸平均數目給以半年年金但給予年金時行員如

因事必須請假准酌量給假不扣薪俸至多不得逾三箇月惟仍應按請假日期扣去應得年金之數如請假一箇月應扣年金六分之一餘類推



## 國內經濟

### ▲經募車債銀行團之聲明

交通部購車借款六百萬元於一月十五日經國內銀行團在北京銀行公會雙面簽字其經募車債銀行團之聲明有曰

吾政府對於財政計劃設無根本上之改革則銀行界對於中央或各省借款凡流用於不生產事業者概不再行投資已於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建議書中宣言之吾銀行界更願對於確爲生產事業之借款盡力進行以表示我銀行界之言行一致前次之宣言非徒爲拒絕公共借款之口實起見而實出於愛國之至誠設政府能因此了解吾銀行界之真意早日反省則此區區六百萬之車輛借款或卽爲吾銀行界扶助國家事業之起點近數年來內地物產增加運輸車輛不敷應用以致各站貨物堆積如山霉爛毀壞者不計其數商民損失之鉅固不待言銀行押滙亦受莫大之影響前二年滬上各銀行暨轉運公司曾有租車借款之提議查中國自辦各鐵路之最要者爲京綏京漢津浦滬杭甬四路攷四路民國六年之貨車數目京綏八百六十七輛京漢二千六百三十二輛津浦一千三百六十三輛滬杭甬五百零七輛民國九年計京綏九百八十二輛京漢三千三百四十輛津浦一千七百八十四輛滬杭甬不詳查其增加之比例實不敵內地物產增加之數遠甚此後若生產年年增加車輛萬不敷用故此大車輛之借款實欲間接輔助工商業之發達減少商民所受之痛苦此次合同

之要點第一從嚴稽核用途力防借款之流用於不生產之途第二銀行方面但取正當適度之手續費不求非分之利益並力求將應得之利益普及於一般購票之人第三對於交通部履行還本付利責任之點從嚴規定以保護購票人之利益第四事力求公開以表示吾銀行界公正信實之態度蓋此次借款數目雖小而實爲未來種種事業之起點不可不審慎之本銀行團之加入者計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保商銀行大陸銀行新亨銀行中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通商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明銀行東亞銀行東萊銀行華大銀行正利銀行永亨銀行淮海實業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大生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聚興誠銀行大宛農工銀行勸業銀行邊業銀行廿七家其中總行在北方者十七家總行在南方者十家代表簽字者計二十二家雖曾尙有一二家尙未決定而全國華商銀行幾已全體加入中國銀行團體之組織當以此爲嚆矢此次全額之所以定爲六百萬元者以中國銀行界尙在幼稚且當此試驗時代願循序漸進不貽舉鼎絕臆之誚對於此次借款有多疑慮者或謂將來各路車輛爲軍隊把佔鐵路收入減少或謂各路收入爲各省扣留以致交通部不能履行合同按期還本付利此種情形在此次借款交涉之始未嘗不致慮及之願吾銀行界既具促政府反省之決心設政府對於此類忠實扶助國家實業之契約不能履行則全體國民必有起而表同情于銀行界別求匡正之道或因此而得國家財政之革新則有裨於國家爲不鮮矣更有一言者宣統三年郵傳部曾與正金銀行訂立日金一千萬元借款合同指定以京漢鐵路收入償還本金此次公債條例聲明以京漢鐵路未經抵押之餘利與債款總額相等之餘數爲担保且正金借款自明年起每年祇還本六十六萬日金故並無抵觸合併聲明

## ▲淮北鹽業改革經過情形

淮北者鹽業區域之特別名詞也其地僅限於江蘇舊海州沿海一帶何以稱淮北因對於淮南而言之耳淮南鹽區爲鹽城泰州通州各地亦濱海之區也在昔兩淮鹽業富甲天下國家特設運使於揚州綜理兩淮鹽政此外在泰州海州兩處各設一分司副之揚州爲鹽商薈萃之中心酣歌恒舞備極華侈相傳清高宗南巡至揚驚其富且奢也歸語皇子謂汝欲開關何不生在淮南鹽商家當日之盛可想見矣惟滄海桑田古今不能無變自海水東退鹽灘日減以致淮南二十場產數日絀銷額不足無已則借運於淮北蓋形勢遷移五十年前已露其端迨至近歲益著其跡觀於淮南墾牧公司之日增則知鹽灘已多廢而爲農田經營實業者亦一變其手段淮南原有分司在前清業經裁撤且因借運北鹽之故特在淮北區域之內增出濟南一場濟南云者即借淮北所產之鹽運諸淮南所指銷之引岸也淮北近年以來鹽產大爲發達除原有三場外既增設濟南復於贛榆縣所屬之青口添設場務局前清原設分司今則改爲運副運副雖爲薦任職官而體制局面頗隆重而宏廠下有四場知事一局長爲其屬官場中談及該缺者靡不艷羨之惟淮北鹽產雖極豐而銷途却不甚暢商人最怕有餘鹽而不能賣因資本爲餘鹽耽擱必致借債以養灶丁此則爲淮北鹽業近況也近據旅京淮北鹽商某君述廢引事甚詳茲特分列如下

(一)淮北三場之鹽原銷於豫皖兩岸斯爲正綱正綱原額爲四十六萬引捻匪大擾鹽運頗滯遂折派二十九萬引行之二十餘年復增爲三十六萬引而正綱原額究未能復也惟聞有行銷於皖省滁來全地方及鄂湘岸者此爲餘鹽非正綱餘鹽銷額多寡不一而利權所得輒官多而商少焉

(二)鹽出於場運諸岸以蒲包裝之每包百斤四包爲一引此爲小引若淮南則八包爲一引輒稱之曰大引引權爲政府所規定商人無利權者不能私自售鹽引權可由商人互相賣買典賃從前每一百引價值高時可得銀六百餘兩低時亦值四百餘兩該處商人俗稱每百引爲一號

(三)有引權之商不必人人皆有鹽池也照原來規定本以池合引池以磚計所謂按引鋪池是也後來法令廢弛致有引之人不必池與引合甚且僅有空引而無一池一磚者每屆運鹽之際則轉購他人之鹽以充運數於是弊端著而制度不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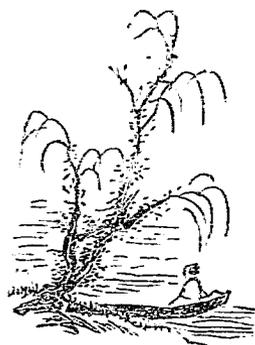
(四)迨及清季鹽業改革之聲漸起民國之初南通任兩淮鹽政總理在職未久頗有規畫未幾中央設鹽務專署而總理撤銷二年善後大借款成立因以鹽稅作抵押品於是外人操大權之稽核所乃由中央徧及於各地廢引之說亦由是起

(五)鹽稅之徵收現已實行改革從前照引納稅每百引折銀三兩四錢五分四厘正稅以外復加入雜費若干近則每包改納三元以運出之鹽爲標準稅所自出則純由運鹽之商人負之原定引岸已見破壞皖岸雖行銷如故而豫岸則改爲淮鹽蘆鹽並銷所定銷額化成若干擔(即每百斤)不復用引之名詞蓋引之所由來爲便於徵稅今則稅率已改當然無存立之必要也

(六)外人主張廢引權制度已非一日始則商人不從繼而提出要求賠償損失由各鹽商公同集議舉定代表赴京請願並由運使一再代商人呈訴於鹽署奔走數閱月現已由督辦周子虞署長潘馨航數次商酌允給商人每百引以二百二十五元之卹金明白訓令淮北運副蔡某執行現在公文業已發出於是淮北通行二

百年來之引權完全盡廢自是以後引權二字僅存一歷史名詞矣

(七) 淮北共三十六萬引每百引給郵金二百二十五元即總數八十萬元此即政府所以恤淮北商人廢引之苦也



譯 纂

▲銀行之分行管理法

- 第一 緒言
- 第二 分行之資本金
- 第三 分行之損益帳
- 第四 貼現及放款之制限
- 第五 利息變更及其他營業上干涉之程度
- 第六 分行之檢查
- 第七 各項科目及其報告
- 第八 分行長之權限及行員之任免黜陟
- 第九 結論

第一 緒言

據最近調查日本全國銀行總數計二千三百有餘，而分行暨滙兌所不過一千八百餘處，即每四處銀行而有三處分行之比率，故其中多有全無分行之設置者，又其中雖有分行之設置，但達於十處以上者甚稀，夷攷其

故蓋日本銀行原來係採用美國之國立銀行制度，初創之際，即於全國配置國立銀行一百五十餘處，當時已呈小銀行分立之勢，並未嘗做行英國之分行制度也。厥後國立銀行制度，雖經廢棄，然當初之趨勢則長此未替。晚近商工二業日臻繁盛，於是銀行之增設亦風起雲擁，第由小資本家之獨力，或一地方資本家之合資，而設立者居多，其由大資本家協力所組織之完備金融機關，什中一二而已。然則分行之少，固無足怪也。

時至今日，銀行歸併之說，財政當軸既倡道之，勸勉之矣。銀行業者亦漸悉集合之必要，而實行歸併者頗屬不尠。矧自上年各處金融恐慌以還，益恍然於小銀行割據之弊害，而深悟分行制度，資本共通，有緩急相濟之便利。因是銀行之合併者，日益夥而分行之設置隨之增加。然則研究分行制度，詎非今日當務之急乎？

抑分行制度之利害得失，現尙屬未決之問題，其在歐美各國於學說上及實驗上，亦均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要之分行制度，其在圓融資金而使金融機關日臻發達，乃人所共認也。但管理之難，爲一缺點。蓋監督過於嚴酷，則分行所在地之情事，不獲疏通，輒致縛束其營業上之活動，而顧客遂蒙其不便。若監督失於疎闊，營業上既無由統一，經理人之專擅，遂亦不能制止，馴致損害於銀行。往往而然，故當設置分行之際，其最宜縝密研究者，厥爲管理之方法。日本分行制度發達甚屬幼稚，殆管理方法尙未充分研究之所致歟。但各銀行中，亦有早經設立分行，經幾多之實驗，其管理方法漸已改良者。惟銀行組織之異同，自不得不依所在地之情況如何，而管理方法亦因之不能不異。況又有分行或開設未久，且其管理方法，或尙在試行期間內者，故欲定依據之標準，殊有所不能。試觀各銀行所施行之法，其管理上各不相同，將來創設分行，果何所適從乎？蓋一疑問也。爰調查各銀行現行方法，並就當事者之實驗，熟審其得失，另參酌歐美各邦之實例與理論著，爲斯篇，用備將來設立分

行暨現有分行者之參考焉爾。

## 第二 分行之資本金

銀行之創設以資本金爲第一要義，固不待言，然設立分行有不分給資本金，亦得營業者，考各銀行現今施行之法有二，即

(甲) 分給資本金者，

(乙) 不分給資本金者，

採用(甲)說者，謂給與分行資本金，能使之抱獨立之精神，而獲相當其資本金之利益，其成績既斐然，可觀則其奮勉之念自油然而興，殊有獎勵其營業上敏捷之功效，且分給資本金，能於每期帳上算出利益，時考核其營業成績爲何如焉。

主張(乙)說者，謂給與分行資本金，易起各行割據之傾向，且有碍總分行相互間資金融通之自由，蓋分行營業在運用存款，以做放款，若至必要時，由總行隨時給以流動資金，並無緩不濟急之感，反是則總分行間因分給資本金，自須現貨之運送，而總行簿記科目中，又不得不增設資本金一項，不轉滋煩雜也乎。

聞之英國分行制度，乃不分給資本金者，必至需款必要時，乃由總行運送資金，此爲定例，要之資本金無論分給與不分給，對於銀行全體之損益帳，雖無重大之關係，蓋其命意所在，一則養成分行之獨立精神，並獎勵其營業上之敏捷，一則冀免總分行間之疎遠，兼遏止其有礙資金之流通，此等結果，與其謂爲視乎資本金分給之有無，以爲斷毋寧，謂爲依管理法之如何，以爲斷，其間並無深加爭論之點，第在事實上，大凡分給資本金者

今已見其無甚必要遂爾廢止之者晚近以來漸次占多數之趨勢矣  
押給與分行以資本金者之中其方法亦有種種茲舉二三之例如左

(一)最初酌量分行規模之大小適應其所在地之情形而給以足敷營業之資本金者

(二)依創業之必要而給各分行以同額之資本金者

(三)創設之際視分行之大小地方之狀況先行酌給資金俟其存款漸增仍令將資金送還總行者

(一)之方法乃純然分給資本金者而(二)(三)兩法僅給以創業之資金實際與未分給資本金者無異

間有銀行給與分行以資本金而徵取其利息者但息率則較總行放款爲甚低此其意蓋使分行須重視資本金並促其注意於資金之運用者然多數銀行究以不徵取利息爲常例

其有不給分行以資本金者分行將何以營業乎此繼是而起之問題也關於此類不分給之主張其理由既如前述概以存款充資金之用或有時仰給資金於總行暨其他之分行者但銀行雖許分行與分行之間有直接融通資金之必要然大抵必經過總行帳簿以爲常而在分給資本金之銀行其運轉資金手續亦如是也至關於資金運送之制限及命令權並利息之有無等請俟後節再詳論之

### 第三 分行之損益帳

銀行設置分行開始營業其利益項下必有貼現暨放款利息之收入但同時亦須支付存款利息及營業之經費於是損益之科目起而此損益科目究應如何整理之處依各銀行所採擇者約分三種如次

第一、各分行之損益共通計算者

第二、各分行之損益截然劃分者

第三、各分行之損益雖不劃分但仍各別算出以供參考者

第一、各分行之損益共通計算者凡總分行相互間之借貸概不計息而分行之一應收入皆爲分行之利益至分行之經費暨其他諸損金亦爲分行之損失結果將每期損益於各決算時歸入總行帳內以算出銀行全體之純損益焉依此方法在存款多而放款少之地方例如日本京都之分行一方須支付多額之存款利息他方復將存入之資金運送於總行或其他分行並不徵取利息故表面上所受損失甚夥反是放款多而存款少之地方例如門司之分行以放款頗多獲利甚豐願此項運用之資金乃由總行無利借入者故表面計算上得舉多額之純益主張此方法者之論據如左

大凡開設分行必計劃該分行開設後對於銀行全體有如何利害關係其營業上能獲幾何利益此均不得不豫爲研究者固不待言然既不給以資本金俾無由爲獨立之營業而總分行間之借貸且計利息以剝蝕分行之純益則該分行所及於銀行全體之利害其效力自頗薄弱兼有左列之難點與通弊焉

甲、訂定息率殊屬困難

乙、縱令息率可以訂定然分行結算各純益時往往因而起競爭之觀念例如市面息率有較總行稍低者則彼將不用總行之資金而別尋借入之途徑又市面息率若較總行而高則當其資金頗有運用之時雖總行金融緊迫且有視分行獲利較厚之放款戶而亟待借給者而分行則規避資金之運送因是實有礙資金融通之自由不與分行制度之主旨顯相背戾也乎

是故總分行間之損益共通計算者須令各分行勿專圖自身之利益宜兼顧銀行全體之利益斯爲要爾第二、各分行之損益截然劃分者凡各分行獨自將其收益與負擔之結果詳細區別後對於總分行相互間之借貸所生利息再加入計算照數收付於每半年結帳期末決定各分行之損益能使營業成績瞭如指掌但與第一方法之所依據者於每期決算時其純益併入總行所得而純損亦由總行彌補蓋無以異也主張此方法者之大要如左

銀行當軸凡運用資金須側重於最有利之方面爲其職責固不待言至分行營業亦當依其地方之情況因應咸宜俾所獲利益不亞於其他銀行然在總分行之損益共通計算而相互間之借貸並不計利息者厥有二弊卽對於現金有餘裕時而處理此金之經營心不無減却一也自治奮勵之精神有銷磨之傾向二也反是若計算利息劃分損益時則存款有餘可運之總行或其他分行而放款資金不足時亦可仰總行之供給如是自能殫竭心力而運轉資金於最有利之方面矣且對於經費又必極意撙節以冀每期決算得收良好之成績有不期然而然者更自總行一方面觀之不惟各分行營業成績之良否得以明白考覈且分行之開設對於銀行爲益幾何亦易審知也

要之前記兩法互有長短得失誠如雙方所論而折衷此兩法者卽

第三、之方法其法凡各分行之收支現計悉準據第一方法然總分行間設有借貸關係發生必算出假定之利息或於半年間之借貸總額估計一定之利息此恰如第二方法損益皆明細區劃以供參考如是則一方既無礙總分行間資金之疏通一方又得以考核各分行之成績而各分行之奮勵精神亦將由是養成蓋調劑得失

之深意存於其間也

實行上述第三方法之銀行殆因既往之經驗斟酌第一第二兩法之得失而加以改良之結果耳

嘗觀歐美各國制度其總行之組織根本上既與日本相異故利益之計算亦自不同日本國之總行能爲存款放款之營業如分行然而以監督分行爲附帶之職務英國之總行則不然以監督分行爲唯一之責任對於外部無直接絲毫之營業故總行概居於建築之樓上而其樓下之爲營業者卽分行之名義也俗雖稱之曰總行然自總行觀之與其他地方之分行毫無所異（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卽以本店名義爲全體之統轄其與本店同一處所而營業者稱曰郵船會社東京支店商船會社大阪支店卽採此制也）蓋英國各銀行之分行爲數甚夥似此總分行分立之制度實爲必要現日本分行之設亦漸次增多其當採用此制固無容疑已

英國銀行之情勢如上所述總行既無營業上利益之收入然則總行經費將何由支給乎蓋就各分行每期所有貼現放款之平均額而合計之依其多寡按分比例徵取之以充總行之經費夫總行原來以監督分行放款之目的而設立者其注意全在放款之一途故放款多者所擔負之經費亦較鉅理固然也至其損益帳之整理遵照前述第三方法製甲乙兩表甲表係編製各分行共通之損益而以其損益歸入總行帳內乙表係計算各行由借貸所生利息上之收付與各別之經費者也

以上乃就各項損益帳之方法其大體既有種種則依是所關於資金之運送規定及利息計算方法並損益報告等亦至不一試詳述如左

### 一、資金之運送規定

各分行之給以資本金者自以資本金及其存款爲放款資金其不給以資本金者則僅以存款爲放款資金固不待論矣若存款甚多超過放款必要之額則運之於總行或其他分行反是若不敷之時則仰給於總行或其他分行此自然之勢也關於此等事項各銀行之規定不同有如分行存款豐富供應放款而仍有餘其直轄之總行既無待接濟而有使之運資之命令其他分行亦無需款項而有所請求當此之際苟準備支給不致障礙仍可隨意運之總行而總行不得不爲之收納乃各銀行所一致採擇者惟利息有認與不認耳所慮者總行有時收納各分行之送金廣續不絕則現金有餘而全國一般金融不無因之滯澁也

間有銀行與各分行規定凡放款不得逾存款半額以上若存款有餘時則令運之總行但有特別情勢者總行亦可貸以資金是蓋因總行所在地方資金之需要浩繁不得不吸收各分行之存款焉耳其許分行得由總行貸以資金者不在此限自不待言

其次尙有由總行以命令而使分行運送資金者此等辦法各分行之存款放款及現存金額必使逐日報告俾總行得觀察其狀況遇有總行或其他分行之陳請通融者即命將過剩資金而運送之此外又有銀行依其分行之所在地方將全國分行劃爲數區每區設一主管行（如現在我行各省之分行）使該主管行有此命令之權而主管行則承總行之命令當各支行存款甚多時乃運送其資金於主管行主管行更送之於總行焉此法在資金之出入頻繁時頗能疏通各行間之金融其有益於挹彼注茲自非淺鮮然又有銀行給與各分行以資本金而使勉爲獨立之營業者此類銀行以命令而使其運送資金者極鮮大抵必俟分行之陳請而令其運送

或由各分行相互間之交涉而許其運轉焉

尤有銀行依各分行所在地之情況每豫定墊款極度極度以內許其隨時爲資金之運送逾越極度非經重要職員之核准不得運送惟此極度限額非一成不變者有時視金融情勢及每期存款放款之成績如何而從事增減焉又極度以內息率甚低極度以上隱寓抑制之意故息率較高

更就英國資金運送之規定觀之凡總行必在英蘭銀行訂有往來戶故各分行存款有餘時除以之爲支付準備金外餘均滙入英蘭銀行往來帳內又分行陳請貸以資金時總行即以英蘭銀行之支票給之故各分行相互間無庸直接爲資金之運送唯以英蘭銀行之往來戶爲運轉資金之源泉不過於總行監督之下而爲資金之出入耳（借貸利息之計算法後文述之）

如上所述總分行間既獲相互爲資金之融通然分行若直接逕向其他銀行而爲資金之借入者乃日本多數銀行之所禁也惟日本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能容納重複貼現之請求爲例外耳其他銀行有概不允許者有酌量承認者有加以制限者舉措雖各不同要視銀行之情勢如何以爲標準縱有銀行常以總行供給資金爲在所不禁然實際並無此必要之事發生云

## 二、利息計算方法

關於分行之損益帳複雜殊甚而利息之計算方法亦不一致其在各分行損益共通之銀行固無計算利息之必要然在劃分損益者則對於總分開所有之借貸必準據一定方法計算利息俾損益攸分記入各分行之損益帳內不可不有條不紊若在不劃分損益之銀行第因欲資參考不可不算出假定之損益者則每期決算時

既須考覈各分行之營業成績藉悉所生之損益何如自不可無利息計算法之規定惟利息之制定方法及息率之低昂等事各銀行所實踐者極呈錯綜參伍之觀茲試就數種要點辨其異同如次

第一要點爲利率與地方之關係各銀行所採用者有左之兩法

(甲)各分行之利率一律者

(乙)利率之低昂依分行所在地之情況而差異者

準據(甲)法者不論其分行所在地之情況如何利息均屬一律其在總行帳爲貸方即存入總行時以若干之息率計算者其在總行帳爲借方即借自總行時亦以若干之息率計算各行間無歧視也(乙)法則不然其分行所在地之金利常低者則借貸之息率均低反是若金利常高者則借貸之息率亦高蓋其息率一視其地方之普通息率爲標準焉

施行(乙)法者之主張如左

總行對於分行欲使其保持獨立之精神俾自圖營業之振作則關於資金之融通總行過予優渥不可也然同時欲使其與他銀行競爭冀於其地發揮充分之營業則從總行貸之以欸若失諸過酷亦不可也蓋對於利息較低之地之分行給息過昂將見該分行之存款有餘裕時濫行運之總行而於支付準備之減少則毫不爲意甚有往往出較高於其他銀行之息率吸收存款運之總行藉於其間沾獲利潤如斯惡習寧非過予優渥之所致歟又總行取息過高則分行當放款之需要孔多時與其仰給總行息率較高之資金毋寧假借存款名義或支票售出名義自他銀行借進低利之資金之較便也如此秘密進行向他銀行而爲借入金者其弊害即從總

行貸欸失諸過酷之結果也。反是對於利息較高之地分行，乃以與他地方同一低利供給時，則與上述情事適得其反。或以過剩之存款並不運送總行而存放其他銀行，或則借用總行之欸，常使達於極度。是也要之，不問其地方之情形若何，而利率一律者，適足使總分行間趨於疎遠。驟觀之，非不公平。實按之，至不公。尤是與在物價低昂顯有差別之甲乙兩地，而欲以相等之經費維其生活者，何以異也。

施行(甲)法者對之駁論則曰：

依分行所在地之情況，而利率有高低之軒輊者，其煩雜殊甚。蓋在設有多數分行之銀行，對於各行之地方金融狀況，如陸續觀察，更定息率，不唯不勝其煩，且規定適當之利率，亦屬困難。要知總分間固具有連枝之義，一有負債關係，決不至任意拖延。況不易自他銀行通融者，能仰給於管轄之總行，則該分行有剩餘金時，自當運之總行，或其他分行，乃應盡之義務。凡稍具常識者，所能知也。如彼施行(乙)法者所憂之情事，斷斷無之。且對於分行之營業，總行固別有嚴密監督方法，自可隨時注意。亦何至漫為限度以上之放款，或濫仰他行之通融乎。尤有進者，分行之損益，即為總行之損益，而於每決算期，所以顯為劃分者，不過藉以測其大體之成績耳。何必如彼之苛細，為哉。況損益之計算，過涉繁重，適足使各分行只顧一己之利潤，而置全行之利害於度外。各分行間競爭，隔閡之弊風，將由是而生。分行制度之特長，轉因是泯滅也。

以上兩者之主張，互有長短。茲姑不加論斷，要其對於成績，並非顯有差異。第現今多數銀行，大抵皆以(甲)法為簡便，而準據焉。

第二要點：依資金之性質，而利率有不同者，亦分左之三種。

(一) 借貸之息率一律者

(二) 自總行借入之息率高於存入總行者

(三) 存放總行之息率高於自總行借入者

採用(一)法者意謂總行立於各分行之間藉圖資金之疏通者故金利不當有所等差且計算上對於借貸之結餘額算出利息其法固頗簡便也至(二)之方法對於分行運來之資金概目爲存款而供給分行之資金亦依照放款辦法辦理審是則總行資金無論如何寬裕苟分行而有剩餘金運來時必不能不悉數收受又當資金緊澀之際對於分行之陳請尤不得不設法供給故計息顯有等差是與對於普通往來戶之存款與貼現其取息大相懸殊者殆無以異也(三)之方法反是自總行貸以資金取息從低向總行存入款項則給息較高是蓋勉勵分行欲其將過剩現金運送總行故也又有銀行豫訂契約凡彼此墊款在限度內者利息概低逾越限度則取息較高此所以抑遏其任意用款云爾

綜觀上舉三種方法並無顯著之得失似宜擇其計算上最簡便者斯可矣但第二法借貸利息相差甚倫市面存款利息等於放款利息時則分行或力避資金之運送或密求他方之通融故息率之制定不可不加以斟酌其借給分行之款計息宜較市面之放款利子爲低存入總行之款給息宜較市面之存款利子爲高斯爲至要現今採用此方法之銀行多數皆取此方針也其次採用第三法者苟因獎勵起見凡存入總行之款給息若失之過高將使分行凡充支付準備之資金亦將濫行運往總行此點宜不時加以監督者耳且分行所在地方例如日本大阪爲放款需要最多之地固不可無獎勵資金運送之情事而在情勢相反之地其不得引爲標準

無待言已又此等借貸之息率各銀行原不一致大率皆視金融市場之趨勢以爲低昂其依第一法者蓋就市面之存款利息與放款利息折衷徵取之以爲例其依第二法者所謂存款息率常高於其市面之存款所謂放款息率常低於其市面之放款有如前述至採用第三法者凡總行貸之以款概以市面之活期存款利息或定期存款利息爲標準而存入總行之款其息率有視市面之放款利息較低者亦有於上述之範圍內而僅差二三毫者

### 第三要點就利息之公表方法亦分左之三種

(甲) 豫定息率公布之仍隨市面之趨勢時加改定者

(乙) 每值月初決定本月內之息率而通告各分行者

(丙) 於每決算期末審定其本期間之全體借貸利息而遵是使計算者

多數銀行現均採用甲法而乙法大旨亦無甚懸殊惟丙法與之稍異其趣蓋各分行對於總行帳目其本期間之息率幾何既無由前知則彼因息率高下而妨礙資金運轉之陋習不唯可以制止且計算上亦頗簡便也如上所述乃就利子之計算而示以種種方法也試觀英國銀行制度分行相互間之借貸必經過總行帳內其制與日本同然利息計算方法則稍異其趣譬有分行於此其一決算期間貸款於總行數額平均爲百萬元而該分行對於往來戶之存款息率假定爲二厘則該分行以百萬元之存款貸與總行斯對於存款之二厘利息自不得不由總行支給之也反是從總行借入百萬元時在分行一方面觀之無異受入百萬元之存款亦不得支給利息然該分行所在地之情況假定存款利息通常爲一厘有半若從資本主借入此項資金至少必須

支給一厘有半之利息故當然將此金利轉嫁於總行也願貸方之分行雖獲得存款利息然手續費即其所損失者又借方之分行雖支出存款利息而資金既悉數貸出故其所生之差乃純爲利益也假定平均放出利息爲五厘是已獲得三厘有半之純利矣似此則借方分行所獲利益未免過大宜取此純利而均分之即對於百萬元之三厘半息凡三萬五千元使貸方分行與借方分行各得其半而算入損益帳焉是法也驟觀之似覺可異然實最公平之計算方法

### 三、利益金之豫算

損益計算既如上述茲就利益金之預算書試一言之每期營業開始必徵取各分行本期間之收支豫算書者有之又收支兩方均具備細密之項目者有之願或者曰銀行之收支依金融市場之情況時有變動故預算與決算輒顯相差異其不徵取分行之預算書者亦有之夫對於分行之營業方針及經費支出既由總行時加監督不唯準據豫算無此限制之必要且拘泥預算反縛束營業上之自由唯其將利益金總額之豫算編出如此而已茲舉某銀行之預算報告書式如左

大正 年 月 日某期利益金預算報告書

一金若干元

收支相抵後之利益金

內計

金若干元

代總行支付獎勵金額

金若干元

所有債票證券折落估計額

金若干元

所有地皮貶價估計額

金若干元

所有房屋折舊估計額

金若干元

所有器具消耗估計額

金若干元

代總行提存備抵呆帳額

合計若干元

結餘金若干元

純益預算額

關於此等形式雖亦有種種然無深究之必要茲僅舉其一例可耳

#### 第四 貼現及放款之制限

分行管理法中最關緊要且宜極意研究者乃分行之貼現及放款是也所謂分行云者原非漫無何等依據而設立者必其地方有多數之顧客能使資金爲有利之運用足以裨補金融市場之敏活夫然後開始營業此各銀行之所同也顧外國銀行分行中僅收受存款而不做放款及貼現者頗多日本以吸收存款之目的而設立分行者非無其事然不過什中之一已耳又縱令確有操此目的者然仍在一定之範圍內而自由放出其純然爲吸收存款之機關者未之見也夫如是各分行既依其地方之情況而爲相當之放款則總行自未便使之超然獨立一任分行長之措施故無論何種銀行對於分行未有不加以監督者特寬嚴有差異耳茲請就對於分行放款暨貼現之監督程度一研究之

分行之盛衰營業成績之良否一視分行長之得人與否固不待言苟以性情忠實手腕敏活之人使充分行長

之職務而信任極堅一切不加干涉自能獲良好之結果決不至釀生銀行之損失墜落銀行之信用也若分行長不得其人縱放款加以制限彼亦難以遵守又或就制限之範圍內爲冒險之投資或染指投機之事業因而致招損失者往往有之從來因分行之營業蹉跌而累及總行者其實例歷歷可徵是故分行之管理以遴選人員爲第一要義有斷然也然更進一步言之無論如何側重人員而一應業務使漫無方針無紀律一味放任又豈分行管理上之所宜乎必示以大體之方針使於一定權限之下從事營業以期無逸乎軌道揆之現今情勢乃當務之爲急此各銀行所以對於分行之放款靡弗加以制限者也惟程度若何各行所探者頗有異同以余觀之其間有流於寬弛者有過於嚴密者此等雖因銀行內部之情事而異未可一概論斷然總行干涉之寬嚴古來學者及銀行當軸對此問題發爲議論者甚夥試舉一二可也

一方論者有曰多數銀行分行非得總行之許可不得爲一定金額以上之放款如斯制限適足使行務因之滯也夫總行稽核人員對於分行所在地之情況本難通曉且往來戶之信用程度亦寧能判定若對於分行之資金運用上施以苛細之干涉是縛束分行行動之自由而營業之敏捷其可得耶駁之者曰凡分行輒遭鉅額之折閱者孰非因分行長不遵總稽核之命令所致蓋分行之監督過於放縱結果分行長專斷放款其太濫之弊馴致不可救藥者比比然也此兩說均言之成理夫對於分行之放款而爲嚴重制限以掣分行長之肘誠未免與分行地方情形背道而馳且不能與願主以便利斯豈分行設立之本旨也耶反是若使分行之權限過大自由放款則又有失總分行間之統一而漠視全行之利益且隨在有冒險進取之虞由是觀之能執其兩端寬嚴得中者即爲能勝分行之管理者也信乎其不易臻斯境也明矣

以上乃關於放款及貼現之管理上大體理論更進而記述各銀行實際上所施行之制限一斑依各銀行雖有種種施行細則而其最重要者厥有四端

一、分行放款總額之制限

二、一人放款額之制限

三、關於放款性質之制限

四、擔保規定

以下逐項說明之

一、分行放款總額之制限

銀行營業資金之厚薄地方之情形金融之狀況皆所以支配其放款伸縮之要素也銀行原不能對於無限之需要悉行供給故限度之設所不可免然則對於分行之放款必先示以大體方針並限制其貸出總額孰謂爲不當然哉依余輩所聞見者可分左之三法

(甲) 不豫示一定之制限惟核其放款情形加以監督而使伸縮者

(乙) 依分行所在地之金融狀況豫設一定極度凡極度以上之貸出須經總行核准者

(丙) 使就存款之範圍內而酌量貸出者

採用(甲)法者意在使分行圖營業上之敏捷故與以伸縮之自由其說若曰對於分行之放款雖不特設制限彼自能因金融之寬緊地方之情勢而爲制限決不得於確實範圍內濫行多額之放資况總行逐日徵取各分

行之報告可據是而加以監督如嫌其放款過多使之注意縮減可也實無豫爲制限之必要且金融情勢時有變遷豫設一定之極度頗非易事况一月之內對於限度屢次增減亦不勝其煩曷若一任分行長之手腕之爲愈乎

然(乙)法則總行監視各分行之地方情形使於一定之極度內而爲放款此極度依金融狀況及總分行間之情事時有變遷者其理由略謂凡分行之放款非可僅依其所在地之金融而支配者須兼顧總行及其他分行之情事焉蓋分行制度之旨趣在圖總分行間暨分行相互間資金之疏通假令某一分行有資金之需要而總行或其他分行需款有視之更爲緊急且獲利有較厚之用途時自不得不抑止其放款然分行與分行相互間之情事頗屬疎遠故徵取各分行之報告通盤籌劃而設適當之制限實總行之任務也此制限既在妨止常軌以外之放款同時並圖總分行間資金之疏通誠屬一舉兩得不甯惟是更可隨時考核其放款情形而加以監督以視彼豫設限度待其不遵而處分之者於放款管理上効力以何爲最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至於(丙)法與甲乙兩法均異其趣即使放款不得超過其存款者是亦分二類焉一則許於存款之額數內而貸出者一則以其半額爲範圍者蓋遵是法者乃總行資金之用途頗多不得不運用分行之存款此特別情勢使然非舍此方法不可但依此法者苟獲總行之認可亦得爲制限以上之放款又準據甲乙兩法者其放款數目實際並常在存款金額以內有如是也

就以上三法觀之多數銀行悉準據甲乙兩法者其採用丙法者甚鮮要之放款制限中最重要者爲一人放款之制限及對於種類之制限至放款總額之制限其實實際上影響於營業者比較的則甚少也

嘗有銀行於各分行所在地大抵皆置稽核員而使監督之者如是則放款制限一任稽核員之意思定之此制實爲未妥蓋界稽核員一人以過大之權限不免有發生危險之虞但此例亦不多見茲姑勿具論也

## 二、一人放款額之制限

關於分行放款總額之制限既略如上述茲更就一人放款額之制限以言銀行之實例此蓋業務之重要者各銀行於施行上殊不一致而察其大體可分左之三種

### (甲) 不豫設制限者

### (乙) 豫設貸與一人之制限者

### (丙) 分別訂定各往來戶之放款極度者

準據(甲)法者意在使分行爲獨立之措施者也然非對於一概放款均不設制限蓋依其放款種類須經總行承認爲必要也而與總行對其放款情形時加監督一經嫌其太濫而使之縮減其揆一也主張此法者之言曰對於分行放款總行能隨時依其報告與總行之調查而使之縮減殊無豫設制限之必要採用乙法者普通豫定每一往來戶之放款額不得有所超過其理由則曰苟分行長而得其人對於一人放款額之制限原可相機伸縮似無豫設之必要然分行動輒拘泥所在地之情事而對於其地方狀況則度外視之又或因情勢所牽不知不覺而予一人以過度之融通不特有失其他顧主之便宜且往往使放款致陷入呆帳因之遂受損失者比比然也故必豫定對於一人之放款極度使其於範圍內而活動之斯爲至要現今設有分行之銀行大抵皆行用此法而制限之中有個人與法人之區別法人極度較個人爲寬蓋法人往來之數目較鉅不唯常有需款

之請求且法人內容視個人亦較易明瞭危險之程度實甚渺也然不設此區別者亦復不少其主張則謂凡放款不問其爲法人與個人概依其信用如何以爲標準苟其人妥實可靠雖貸以巨款夫復何慮非然者縱屬法人而規模狹隘殊有危險之虞故不當依個人與法人而定放款限度之大小也

至於(丙)法乃分別各往來戶由總行豫定制限者蓋總行依分行之報告及總行之調查注意各往來戶之信用判定厚薄豫設限度之等差而使分行遵守者也然如此制限其範圍過涉苛細爲人詬病而相距過遠於其地方情形未能洞悉之總行亦安能將分行往來戶之信用如何變遷如何一一詳細瞭然職是之故遂未免縛束分行措施之自由而轉生不利益之結果矣採用是法之銀行甚不多見

### 三、關於放款質性之制限

此制限甚重要者各銀行於施行上雖不一致然就大體言之凡放款之性質最確實而易於收回者一任分行行長之意思其餘非經總行核准不令貸出此通例也

間有銀行對於商業期票及擔保支付期票之貼現其未逾豫定一個人之放款極度者可一任分行行長之主持至擔保支付以外各項融通期票之貼現及放款須一一經總行之核准也其理由則謂商業期票之交易貴乎敏活且比較亦甚穩當至擔保支付期票其穩當與商業期票同故此二者之通融苟不逾一定極度得一任分行行長予顧客以便利焉此種制限第一以期票之性質爲斷第二以擔保之有無爲斷但孰爲商業期票孰爲融通期票事實上無截然區別之標準悉憑銀行當事者之鑑別焉耳故對於是等放款其管理不無困難之處至擔保之有無係屬表面上顯而易見者銀行分別極度之等差多以是爲根據也

又有銀行對於活期透支不以放款目之無論擔保品之有無非陳准總行不得開始交易其結契約者不問爲個人與法人如在透支制限以外而請求增加時亦非經總行之核准不可大凡活期透支不宜金額過鉅因當金融緊迫之際苟未逾越契約上之限度不得拒絕其透支且往往歷時過久輒使資金有漫無歸宿之傾向其次多數銀行所最注意者即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是也原來不動產之抵押放款爲固定之性質資金輒不易收回商業銀行以不做此項交易爲原則故有銀行絕對的不使分行做不動產之抵押放款者然市面上此類抵押之趨勢日有所聞幾與證券擔保借款並行不悖現時畀分行以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權能者亦復不少特概行最嚴格之監督即此類放款無論金額多寡押品若何皆不可不經總行之核准以爲例其他在不動產抵押以外而爲擔保規定中所無者以此物品抵押放款或爲異例之放款時其必待總行核准更不待言矣

#### 四、擔保規定

關於擔保品之規定亦重要事項之一也各銀行所採用者頗有異同而其可擔保之種類率皆豫設規定而使分行遵守之至擔保品之是否確實暨其放款之價格如何則一任分行長之主持蓋各種債票及確實之股票商品等總行皆豫爲規定而對之貸出價格亦酌量時價按幾成以內以制限之但就擔保種類其貸出價格不能無所異同彼物品之程度較遜者暨價格之變遷甚大者則貸出價格自低固不待言尙有銀行分擔保品爲甲乙丙三種對於良好之擔保品其貸款成數規定頗優又分行所在地方其有特著之擔保品而性質常能流通者得令分行便宜行事收爲擔保品焉此外仍非經總行核准不可

論者或曰大凡商人向銀行告貸款項其希望對於擔保貸出之價格多多益善每較希望利息低廉之念爲尤切故對於擔保之貸出價格制限過嚴則與他行營業上之競爭頗屬不利而顧客被他行所奪者勢所難免且對於商品中未來價格有騰貴希望者祇因遵守擔保規定之價格不克承做此項放款往往有之是故制限宜寬範圍宜廣較爲有益然擔保放款之價格若失之過高實未免有冒險之虞不可不慎重將事也縱使將來價格有騰貴之希望而取爲擔保其結果適得其反詎不遭鉅額之損失乎要之濫界分行以如此之權殊非策之得者其說亦頗爲世所重現多數銀行率皆豫設擔保規定而使分行遵守焉爾

### 第五 利息變更及其他營業上干涉之程度

關於放款及貼現之種種制限上文既略言之矣茲更於其外將營業上重要干涉之程度試一言之

#### (一) 存款利息之變更

存款利息之變更各銀行所取態度殊不一致大率分三種如左

甲、每度變更必經總行核准者

乙、變更之權畀與分行長者

丙、豫設一定制限於其範圍內之變更分行長得斟酌爲之其他須陳請總行之核准者

採用甲法者以存款利息之變更更事屬重大其變更之權必歸總行主持乙法則依分行長之意思得以變更者也此類存款利息之變更非不重大然一任分行長之意思蓋認爲不致釀生弊害故也夫分行擅自先行低減利息者極鮮且獨自將利息低減其於營業上殊多不利人所共知故以分行長之專擅爲可愛者其在存款利

息之提高耳然利息依金融之情勢而受其支配者縱令分行長之意思可以自由但率爾提高則不能也至於各分行而設貼現放款之制限徒令利息可以提高存款易於吸收耳然一旦現金寬裕若無運用之途則利息仍自低落有不得不然者也故對於存款利息實無苛細干涉之必要云

至於丙法乃折衷甲乙兩法者其主張蓋依往來存款定期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之種別由總行豫定標準息率而使各分行遵守之其有因分行所在地之情形不能遵照總行指定之息率者如在標準息率以下可一任分行長之主持然後再行陳報若在標準息率以上則非陳明緣由俟總行之核准不可

以上三種方法之外總行認為有利息變更之必要而指令分行變更之者事所恒有固不待言倘有銀行制限極嚴凡利息變更悉依總行之命令而行之者

又有銀行限於通知存款依其金額而定利息之等差此息率各分行必遵守之不得稍有低昂此外又有將總行所現行通知存款之息率於每星期通告各分行一次使依是為標準而定息率者

更有銀行除因特別情事外總行及各分行之存款利息均歸一律第各分行之金融情勢每因地而異故多數地方設有分行之銀行自不能實行同一息率之制耳

## (二) 特別存款

特別存款各銀行辦法不一有因利息在市面公表以上總行概不收受而使分行亦不得受此特別息率之存款者有因存款息率有時為種種關係所牽制特許分行得酌量情形而從優給息者但對於一紙報告認為給息過優時總行仍得干涉之又有凡先例俱在或金額無多者可不必商諸總行但給息較優或存額較鉅者仍

以陳准總行爲常例

竊維銀行以公表以上之息率收受存款理論上殊欠妥當蓋銀行之公定息率係準據金融之大勢而定者對於一往來戶特給優息不特與他銀行有開爭奪顧客之端倪且對於其他一般存款者亦殊有失乎公允二三銀行斷不爲之然多數銀行不以是爲重要問題而於若何圍範以內特給優息却有裨於營業云

(三)放款利息

對於放款貼現及往來透支之息率總行不設制限此爲常例蓋金融情勢因時與地而異且放款息率恒隨往來戶之情事及金額之多寡擔保品之如何以爲轉移者故非悉憑分行長之手腕不能期營業上之敏活也但總行須常徵取分行之報告察其放款利息中認爲有不當之低率者加以干涉斯爲至要

(四)往來墊款之開始

往來墊款極度限額及其透支息率之制定此屬總行之權限概由總行訂定契約此各銀行之所同也夫往來墊款其開始辦理有由總行命令者有由分行陳請者前者由總行與分行協商而定後者由分行將往來墊款之必要理由及其極度限額陳明總行待其核准然後施行

亦有銀行特許分行訂結往來墊款之契約者蓋往來墊款契約原有對等與不對等兩種對等契約必由總行爲之訂定不對等者即該銀行地位居於其上者限於一定之透支極度得令該分行與之訂定然此不過一特例耳

(五)各種帳簿及契約書之形式

各種帳簿及契約書悉遵總行所制定之形式而用之此通例也但分行而須特別帳簿及書類時許其陳准而後用者亦復不少又支票用紙俾便總分行之區別雖可異其顏色然形式仍不得歧異其他在營業上之利害關係較薄者其形式如何不必由總行指定之也又各項書類雖可不必悉依總行之規定然必與總行所制定者其大旨不相背謬方可承認至關於極重要者仍須遵照總行之所制定者爾

#### (六) 有價證券之買入

有價證券之買入其權不畀之分行此各銀行之所同也蓋銀行雖可存儲有價證券然有價證券買賣要非銀行之業務惟金融停滯而現金積壓之際得將公債票或國庫券等較為確實者酌量購進俾資金投於有利之途此外依擔保品之手續如各公司之股票及其債票等而歸銀行所有者事亦有之此等證券其性質上為銀行所有本不甚適當苟非出於不得已時仍以規避為是要之使分行而有買賣有價證券之權最為危險因是以啓其投機之心而貽鉅烈之禍其不許之者宜也惟特有購進之必要而由總行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 分行之檢查

分行之檢查乃屬於分行管理上最重要者總行對於分行如營業方針之訓示放款貼現之制限又徵取總行所規定之報告及訂定分行長之權限等均平時所有事也但總行之訓令是否遵行各項報告是否正確行員之任用是否適宜其措施於規定範圍之內是否尚有整飭之餘地凡此等等總行宜隨時監督以期無有遺憾此各銀行所以有檢查員之設置從事分行之檢查也惟寬嚴之程度不無異同耳竊惟着手檢查固宜巨細不遺然過涉繁苛徒傷分行之感情挫折獨立之精神轉致阻礙其營業上之活動矣要在當事者善能因應咸宜

寬嚴得中斯爲貴爾

有因分行之檢查而特設一課隨時調查分行之措施及其報告並派遣檢查員往各分行檢查者又有不設專課而由其他部分兼任分行之監督其檢查人員係臨時派遣者此兩方法組織雖異然實際執行之事則一也其在設置檢查課之銀行亦有臨時選調其他課員使與檢查員同往檢查者惟檢查員必須遴選精通銀行事務者充之無待言已

檢查次數之多寡因銀行而殊對於同一分行多則一年三四次少則每一分行一年爲一度之檢查又檢查員實地檢查其滯留一地方之日數由二三日至一星期以上不等以余觀之檢查之役須縝密將事使於短少之日期內而欲達其目的恐非易聞之滙豐銀行其派檢查員往各分行也檢查員若認爲必要其滯留日數有駐在一年之久而日日出入分行與各行員交際對於該分行之營業情形各行員之服務勤惰均能爲精細之視察而獲真相之監查否則失之疎略者其効力至爲薄弱迨檢查員去後未幾行內之弊竇遂爾暴露者其例甚夥惟時時檢查能使分行知所警戒自行整頓其庶幾乎

檢查以秘密爲主其時期不宜先行宣布且派遣檢查員之命令皆急猝發表除檢查主任外無有知其係往某行檢查者至不令分行前知更不待言惟給檢查員以檢查憑證俾分行知其爲檢查員焉此爲常例

檢查之程序依各銀行而有多少之異同有豫告分行長以程序者有全然嚴守秘密者後者謂檢查含有秘密之意旨故無論何種事項均不得使之前知前者之主張謂檢查之程度固無秘密之必要其意若曰檢查事項如甚疎略則檢查所未速之事分行長以其無被檢查之患或不注意整理亦固有之然檢查事項若極周密則

彼平時即注意各事之準備深自戒慎以備檢查此理之常故豫告事項不唯無所妨礙且檢查之際亦不有傷感情而獲圓滿之結果加之豫定檢查細則由總行於事前通知倘檢查員有涉及權限以外之事分行長自可陳訴總行以上事項雖有豫告與不豫告之兩法然檢查手段及檢查時期要皆嚴守秘密各銀行所同然也如上述各銀行之檢查方法固不無異同而訓示分行長者因一般皆不發表故不獲詳細記載要之營業方針之訓令是否遵守內部證書帳簿及諸科目等是否整飭分行長之名譽及才具是否稱職均當注意檢查爲唯一要義他如分行所在地之金融狀況及商工業情形又行員之一切動作苟足爲分行管理上之參考者檢查員亦當注意及之

## 第七 各項科目及其報告

總行因監督分行營業起見故徵取種種報告而調查之此等報告及其形式因銀行而異且發寄時日亦各不同有逐日發寄者有每星期或每月發寄一次者有每決算期發寄一次者茲請分述其重要事例於左（一）報告名稱各不相同以下所列悉依其旨趣而假定者）

（一）各項放款明細報告 此項報告關於放款貼現及往來透支須逐戶將其借主、金額、期限、利息擔保品等明晰記載又滿期之放款須載明已否償清而報告於總行蓋銀行營業以放款最爲重要而其消長一視放款如何爲轉移故不可不對之而爲慎重之監查也世之銀行有使分行逐日報告者亦有每月徵取一次或二三次者以余觀之放款報告宜逐日徵集以稽核其放款是否遵照總行規定其有可疑者隨時質問信乎其爲最適當之辦法也

(二)各項科目餘額報告 放款結餘額外如各項存款往來墊款及庫存現金等之餘額亦均須報告總行蓋存款及往來墊款不必如放款須逐筆明細報告唯以總行能洞悉其營業之現狀且足為調撥各分行間資金之參考資料為適度此類餘額報告有使逐日發寄者亦有使逐日惟報告其貸出及存入之餘額總數而詳細科目則每星期或每半月報告一次者

(三)總行帳餘額表及他行帳餘額表 總行帳總行固能知之似無徵取之必要然銀行中亦有仍使報告其餘數俾供對照者又有逕使抄報其總帳者大率每星期或每月報告一次至於他行帳之餘額因便於墊款尾數之整理起見則各銀行固弗製報惟報告次數有每星期一次者亦有每月一次者

(四)各項經費明細書 此蓋每月使其寄送一次者亦有使其於每次算期末寄送者對於分行營業經費於每期營業開始而使寄送豫算書之銀行如有豫算以外之開支必陳請總行核准此通例也又有銀行每屆半年期末報告經費內容時始將豫算以外之開支聲叙理由者更有每屆決算之期報告經費明細書時並使附加雜費詳細表者蓋雜費一項原無定數此項目下輒恐有豫算以外之開支故也

(五)借貸對照表及損益報告 此類對照表及報告皆於每次算期末而使寄送之但損益報告本篇第三章已詳言之矣其在總分行之損益共通計算者除令各分行報告其損益現計外凡總分行間或各分行相互間所運轉之資金亦須估計一定之利息而算出損益附帶報告以資參考

(六)往來戶之信用調查報告 此類須使分行時時調查而以其結果報告於總行總行派員檢查之時該檢查員對於往來戶之身分信用須一一注意以監查分行報告之是否確實

(七)其他各項報告 其他報告尙夥依各銀行而各不相同多數銀行凡分行訂結往來透支契約時必使報告該往來戶之內容及透支極度金額又通知存款開始存入時亦必令分行詳細報告其在通知存款息率不一律之銀行須隨時報告現時存入之息率餘如營業情形及行員成績尤必巨細枚舉於每半年報告一次此其大概也

## 第八 分行長之權限及行員之任免黜陟

分行長一經委任對外即握有營業上之全權然內部之權限亦必爲之制定就中關於放款存款及其他營業者以上各章既略言之矣茲請更就其他之權能略述如左

### (一)訴訟

分行而有訴訟之事非陳明總行不可此通例也蓋訴訟乃銀行不得已之舉其利害得失不可不加意研究此所以必陳請總行核准而受其指揮也但訴訟有歸總行出面者亦有由分行行長爲起訴人者依其時之便宜行之可耳

有銀行特定制限凡郵信往復須歷一星期之分行或金額在若何範圍以內而許分行長以起訴之權蓋恐俟總行之指揮轉致失其時機故設此特例其他不多見也

### (二)營業費及工程費

關於分行營業經費如前章第四節所述分二種於左

#### (甲) 每期開始編製豫算者

## (乙) 不編製豫算者

甲法每期營業開始關於經費各款目必編製豫算陳請總行之核准如有豫算以外之開支亦非經總行核准不可蓋因經費最易流於濫用不得不如斯慎重耳然有銀行於每決算期末報告收支款目時將超過豫算之開支聲叙理由請其追認焉乙法則無須編製豫算而一應經費皆隨時報告總行就其成績加以監督者也此外猶有特設制限者即規定於一定之金額內得許分行長酌量開支如超過其額須經總行之核准以愚觀之分行經費仍應編製豫算無使逾越範圍於管理上較為便益

其次關於工程費用各銀行大率分別增築與修繕兩項其在增築工事由總行支款者有陳請總行核准者而修繕工事則無須總行之核准蓋增築為銀行之財產須保存者而修繕則否故也但於修繕之際亦有編製預算者如超過豫算金額仍非經總行核准不可又有銀行豫定一時開支之金額凡不逾此數之工程一任分行為之者也

分行新添之建築物有歸總行所有者亦有屬分行所有者其費用由總行支出者概歸總行之所有而在給與資本金之分行其工程費項悉由資本金中支出或從公積金中支出此通例也

## (三) 行員獎勵金、運動會費、交際費及捐款

此等項目各銀行各有不同有銀行以獎勵金為賞罰之一不界分行以給予之權者有銀行依其陳請而特許其開支者至運動費用有不許分行開支者有許其於豫定之數目內而開支者又銀行交際費大抵在分行之經常費中列為一目惟對於捐助款項有不界分行以此權者亦有許其酌量情形而陳請核定者又有一任分

行長之處置者要之似此營業經費以外之開支仍當豫設制限而不放任斯爲至當

#### (四)行員之任免黜陟

行員之任免黜陟其權操之總行各銀行無不皆然蓋人之進退賞罰最當慎重故耳惟雇員夫役等薪工較微者得使分行行長措置之又雇員及夫役之薪工宜豫設最高限額不得有所超過

右之行員任免黜陟雖由總行主之然分行亦有陳請之權又總行宜令分行行長調查行員之學識操行及才具等報告總行俾供黜陟之參考

#### 第九 結論

以上所述悉就現今日本各銀行所施行者言之耳顧材料搜集範圍未廣此外猶有採用之方法尙多加之分行管理法猶爲亟當研究之問題本篇所舉各項事例不過就其最重要者言之其長短得失雖未能遽下斷語然現有分行或將設分行者引爲參考當知所取舍著者之目的蓋在是耳

日本銀行業之分行制度日臻發達固已彰彰明甚惟完全的管理方法仍宜竭力研究固不待言然過涉繁苛致阻礙營業上之活動殊非策之得者所當取法簡易而能得其要領對於營業上緊要事項使著管理之效力斯足貴爾

茲猶有一言以貢獻者即分行管理法無論如何完備苟分行長及行員不得其人其管理法即不能實際運用而成績自罕矣是故一方面研究管理之方法一方面須慎重分行長及行員之遴選其庶幾乎



## 專 載

### ▲北京銀行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設於北京由北京本國各銀行依照部頒章程組織之名曰北京銀行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集合同業交換智識共圖銀行及經濟事業之鞏固發展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市面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事項
  - 四 辦理其他有益於銀行事項
- 第四條 本公會以在會之各銀行爲會員由各銀行酌委行中重要職員若干人到會代表
- 第五條 在會各銀行彼此維持遇必要時有互相援助之義務
- #### 第二章 入會出會
- 第六條 北京本國各銀行及中外合資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本會但以具有左列

二條件者爲限

(一)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銀行欲加入本會者須經會員之介紹並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與代表

人委託書同時送交本公會

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款並由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銀行名稱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四 註冊年月日

五 開始營業年月日

六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點

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八 代表職務姓名及京行經理姓名

第八條 本公會接到上項入會願書營業報告書代表人委託書後由董事長交付董事會議審查之審查之

結果應備具理由書提交會員會議決定其入會之可否

第九條 經會員會議決許可入會之銀行其應由本公會將會議決旨趣及三十九條所規定應付入會費數目正式通知囑其於四十條所定期間內如數繳納

逾期不納入會費者失其入會許可之效力

第十條 入會銀行於一定期間內交納入會費後本公會應將其入會願書所記各款登錄於會員名簿內再由本公會以董事長署名蓋章之正式公函通知之確定其爲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後如有變更登記會員名簿內之事項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理由書送請董事會查核改正之董事會照改後須復函通知該會員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以其登記於會員名簿上之代表人爲完全代表人對於本公會發議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爲會員之代表人

一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籍者

四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

一受破產宣告

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四被本公會剷除會籍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會議公決剷除其會籍

一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二爲銀行業不應爲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無效者

三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四不遵本公會章程者

### 第二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五人至八人

董事長由董事中互選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時行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會互選之

董事由全體會員公選但任滿或缺額時由一月經常會時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任期一年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長總理本公會事務對外爲本公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 董事長有事故時於公會中攜出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辦事員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諸事由董事長聘用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會員會議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二 董事會議由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年會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以每月第一星期三日行之

二 臨時會議由董事會之議決或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

董事長有事不能出席時應由董事臨時公推代理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每一會員不問其代表人數如何只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七條 選舉董事或討論一切議案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會議時董事長須將付議事件於七日前通知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如有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十日前開具議案送交本會

前項議案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條 每屆會員會議召集經常會時董事長應將經過之會務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於會員會員有疑問時董事長須詳細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再有異議會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議決

會員於所議事件有關係本身者除答辨外不得參預議決如公認爲應迴避者得由議長令其代表人退席

第三十二條 會議終了後董事長應將會議中之已決未決事件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之尋常事務由董事長執行其重要事件須經董事會議之議決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以第三星期六日行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應另有議事錄簡單記載左列條款

一 所議事件

二 會議結果

三 列席董事署名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三十七條 每屆一月經常會之前十日董事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會員會議正式通過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担負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担任之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每員銀元二千元

二常年費各照每屆預算案預定之分担數目交納

三特別費臨時議定之

以上各項會費已經繳納者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 入會費一次徵收限於第九條規定之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四十一條 常年費每月徵收於十日繳納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文件保存於本公會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組織銀行俱樂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部批准之日施行



1933  
9  
6

調查室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middle right quadrant.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illegible marks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including the word "Poster" written vertically.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left side.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lower left section.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lower left section.

